

# 春华街域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管理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尽职履责、主动担当作为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现就春华街道街域内物业服务企业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疫情防控、创文、创卫等活动中，工作不积极、不主动，拒不履行街道、社区党组织安排部署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三条 物业服务项目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，经调查认定物业服务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未履行或未正确全面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职责，负有主体责任的。

第四条 未按照《天津市已交存维修资金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维修资金的，或存在刻意慢报、瞒报、骗取、套用维修资金等行为，经查证属实或者构成犯罪的。

第五条 对司法机关、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判决、裁决、裁定，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。

第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履行而未履行主要职责，被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第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履行而未履行主要职责，被街道主管部门或社区责令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达三次（含）以上的。

第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履行而未履行主要职责，引发群体上访或越级上访事件，影响社会稳定的。

第九条 在物业服务工作中，未按照《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天津市社区物业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的。

以上九条规定，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约谈、通报批评等举措，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。受到3次（含）以上约谈、2次（含）以上通报批评的，记入春华街域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，并下发本街域范围内各社区党组织、社区居委会、各业主委员会，建议依法解除物业服务合同，且不得作为本街域物业服务备选企业。

本办法自2020年2月13日起施行

春华街道办事处

2020年2月13日